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8年10月23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③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说明意见
- 3、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